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夏子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5

電子信箱：sz1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0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實施辦法1份 (42337946_11530048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「運轉生涯，展望多元未來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115年3月23日（115）和基字第20260323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設有體育班或運動代表隊之高中職學校，且人數至少15人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由申請學校提供場地辦理講座，每場次約3小時，參與人數約15至30人。

（三）辦理時間：114學年度平日或假日；由基金會與學校協調安排辦理時段。

（四）辦理地點：於各申請學校之校內場地辦理。

（五）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1份，各校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基金會聯絡

松山工農 11503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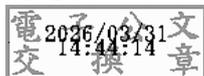
NOAA1153003924



人李小姐（電話：02-8752-6388分機75911，電子信箱：
ZemyLi@chailease.com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
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
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百
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
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
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
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
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
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